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41號

相對人 聯禾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筌珽

聲請人黃旭清與相對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黃旭清與相對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3號裁定確定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00元，應徵收聲請費用500元，是

01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500 元，並加
02 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
03 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、第91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